

中药饮片购销合同（A包）

甲方：（采购方） 叶县中医院

乙方：（销售方） 河南鸿博药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2026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标结果及本着公开、公正、公平、诚实信用、质量优先、互惠互赢的原则，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本标段甲方所需中药饮片由乙方负责配送。

（二）甲方应根据中药饮片的实际使用量，向乙方提供中药饮片采购计划。甲方应对所使用中药饮片进行动态监测，对滞销品种或近效期中药饮片及时通知乙方调换或退货。

（三）甲方对乙方按计划配送的中药饮片，按规定程序验收、入库、发放，如验收发现与采购计划不符的，有权拒收。

（四）如果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无条件退、换货，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合同期限内，甲方可随机对乙方配送的饮片进行抽查送检，凡发现有不合格情况，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本批次供货总额2倍的罚款，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都有乙方全部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其资质等相关证明，证明其合法性。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医院的要求做好中药饮片配送工作。

（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负责甲方所需中药饮片的配送，每次配送量和配送时间以甲方的采购计划为准。乙方指定专人负责中药饮片配送，以便出现特殊情况时及时联系沟通解决。

（三）乙方应保证甲方用药的连续性，按照医院的采购计划保质保量按时配送，不经医院允许，不得私自调整，若中药饮片规格、价格、产地、生产企业、经营企业等发生变化的，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交信息变更申请，经甲方评估同意后方可按照要求配送；因上述信息变化不能及时供货或经评估上述信息变化对临床诊疗和医疗质量具有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按程序变更供应单位；特殊情况下，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四）乙方严格按照最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及《河南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提供

符合相应标准的中药饮片及其炮制品种，能满足甲方的用药习惯和“选货”标准。

(五) 乙方供应的药材不得出现虫蛀、霉变、走油酸败等现象。有效成分、含水量、杂质、灰分、非药用部位、辅料、重金属含量、农药残留量等应符合标准要求；药品外观整洁，不得出现碎颗粒太多的情况；中药饮片必须包装严密，基本要求：包装袋（箱）应干净、结实、无破损、封口严密，方便储存、运输和使用，在每件包装上须注明：品名、数量、产地、供应单位、批号、生产日期、质量合格标志等。

(六) 对于国家实行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乙方应能提供相应的注册批件。对于麻醉中药饮片、毒性中药饮片、受国家相关保护的中药饮片、原料为进口药材的中药饮片等特殊管理的中药饮片，乙方向甲方供应的，乙方应具有相关经营资质，不能无证经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剩余合同款项，一切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七)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应急用药目录，储备一定数量的应急中药饮片，在甲方急需时及时送达。遇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重大自然灾害事件等情况时，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参与公共卫生事件的救治，应按特殊和紧急情况下配送中药饮片的要求随时采购和配送。

(八) 乙方应严格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管理中药饮片，尤其是需低温保存的中药饮片，应具备冷链运输、保存的条件，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中药饮片的运输、仓储、发放、配置等流程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甲方对乙方按中药饮片购置计划配送的中药饮片，按规定的验收程序进行验收入库，配送数量与计划不符、无检验报告、存在质量问题、中药饮片外观损毁等，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及时退回处置。

(九)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为甲方配送所需中药饮片，保证节假日期间照常配送。乙方接到甲方配送计划后，三个日历天内配送率需达到 90% 以上，七个日历天内配送完毕。甲方需要的中药饮片，乙方确实不能按时配送，应在接到计划的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向其他配送公司采购。若因未及时通知甲方造成药品配送延迟，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批次供货总额的 2 倍。

(十) 乙方保证贵细品种、常规品种储存周期在 3 个月内出现质量问题（如虫蛀、霉变等现象）无条件退换货。（时间依据：乙方实际将货物送到甲方的仓库日期为开始，甲方储存中药饮片的条件必须符合要求）

(十一) 中药饮片若因乙方原因出现质量问题，接到医院通知后，乙方应于 30 分钟内作出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因质量问题或供货延误等引发相关医疗纠纷或经济赔偿、投诉、行政处罚的，由乙方承担一切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十二) 乙方配送的中药饮片滞销时间超过三个月，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负责退货。距失效期前六个月中药饮片，因临床使用情况变化出现滞销，乙方应无条件退回。

(十三)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相关专业发展所需的技术培训、公益事业等增值服务，特殊情况下若甲方少量中药饮片有深加工需求的，乙方需提供深加工服务。

(十四) 乙方供应的中药饮片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确保临

床使用安全有效。保证所供中药饮片符合政府相关采购、销售管理规定。

(十五)乙方供应的中药饮片有效期应满足甲方的要求,若有效期内出现中药饮片质量问题,须给予退货;对于各种原因导致的不合格中药饮片、监督管理部门召回的中药饮片、医院规定的近效期未使用完的中药饮片,由乙方负责无条件退换货。

(十六)乙方配送的中药饮片,甲方在验收或使用中,发现原包装破损、短缺等现象,应保存原样,乙方验证后及时调换。

(十七)在执行过程中,如涉及到合同未规定的内容,双方协商解决。

三、付款约定

(一)付款账期:原则上六个月,由甲方验收合格入库之日起计算。

(二)付款方式:电汇,甲方通过对公账户汇入乙方账户。

(三)乙方根据甲方编制的采购清单及时供货,并随货提供的随货同行单及正规发票、质检报告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手续。

四、结算依据

(一)最终结算价=实际供货数量*基准价格*中标费率。(以此公式计算四舍五入后取整进行结算)。

(二)基准价格、中标费率见附件(以叶县中医院现行中药饮片采购单价为基准价格;合同执行过程中供应商中标费率不予变动)。

五、合同解除与终止

(一)甲方按照医院现行的中药饮片验收制度及供应商考核方案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定期进行考核,如合格,合同继续履行,若累计两次考核评价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

(二)若因乙方原因至双方解除合同,为了甲方工作的顺利开展,甲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重新采购或按顺序从本标段顺延供应商处采购剩余采购周期的药品。

(三)因发生政策性变化或不可抗力的因素,双方协商解决。

六、合同期限

(一)双方约定本合同履行期限为1年,自2016年7月1日期至2017年6月30日止。

(二)特殊情况下,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延长供货期,直至新一轮招标完成。

七、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约定

(一)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有)及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三)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6年7月1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6年7月1日



A包药品清单:

序号	药品名称	等级	质量标准	单位	叶县中医院现行中药饮片采购单价(元)
1	麸炒白术	选货	切面浅黄色至黄棕色不规则片状,厚4-6mm,具焦香气偶见焦斑;饮片中部长宽20-70mm,间有不完整片不超过10%。表面无麸皮屑,无糊片,无油片。	kg	321
2	水蛭	选货	清水吊干货,长度4cm以上	kg	3040
3	甘草片	选货	直径在0.8-1.2cm,过1cm的筛,1.2cm片不低于80%。颜色均一,表面红棕色,断面黄白色。无大钎杆,小钎杆,浮草,黑片总体不超过1%,无芦头	kg	82
4	五味子	选货	表面红色、紫红色或暗红色,油粒、去黄粒	kg	151
5	盐车前子	选货	本品形如车前子,表面黑褐色。气微香,味微咸	kg	144
6	三七粉	选货	细粉,灰黄色的粉末	kg	334
7	龙眼肉	选货	不规则薄片,长约1.5cm,宽2~4cm,厚约0.1cm。棕褐色,半透明。质柔润。气微香,味甜。无杂质	kg	95
8	百部	选货	不规则厚片或条形斜片、片厚2~4mm、过4mm筛、水分<10%	kg	100
9	威灵仙	选货	无掺伪,过风车,无泥沙杂质,过4mm筛	kg	146
10	醋龟甲	选货	腹板 表面黄色或棕褐色,质松脆。气微腥,味微咸,微有醋香气	kg	260
11	益智仁	选货	果梗、果壳等杂质不得过3%,碎粒不得过5%,过2mm筛。	kg	139
12	乌梅	选货	呈类球形或扁球形,直径1.5~3cm表面乌黑色或棕黑色,无果梗,大小均匀,过6mm筛。	kg	67
13	龙胆	选货	含量合格杂质≤1%	kg	278
14	猫爪草	统货	数个至数十个纺锤形的块根簇生,形似猫爪,长3~8mm,直径2~3mm。过4mm筛,杂质及药屑≤3%	kg	1105
15	鸡内金	统货	面暗黄褐色或焦黄色,不得生虫,挑净杂质,挑去绿色发黑	kg	26

16	蛤蚧	选货	尾长 11-12cm , 无断尾, 无虫蛀	对	125
17	桑寄生	选货	不规则段 1-2cm, 叶多卷曲或破碎, 黄绿色或黄褐色。茎秆外表皮红褐色或灰褐色切面皮部红棕色, 木部色较浅。过 4mm 筛。	kg	20
18	制何首乌	选货	1-1.5cm 方块, 外表面黑褐色断面呈棕褐色。1cm 以下小块不超过 10%。过 6mm 筛。	kg	47
19	炮姜	统货	本品呈不规则膨胀的块状, 具指状分枝。表面棕黑色或棕褐色。质轻泡, 断面边缘处显棕黑色, 中心棕黄色, 细颗粒性, 维管束散在。	kg	48
20	珍珠母	统货	鉴别合格, 符合药典	kg	10
21	荷叶	统货	5-10mm 丝, 异形片不得过 3%, 无柄梗, 颜色不得过黄, 过 4mm 筛	kg	31
22	藁本片	统货	直径 2cm 及以上, <2.5cm 的片型不过 20%, 杂质不得过 2% 无药屑、过 5mm 筛	kg	146
23	马勃	选货	不规则小块, 直径 2~3cm, 无泥块等杂质	kg	656
24	川楝子	统货	类球形, 表面棕黄色, 味道酸苦。	kg	17
25	徐长卿	统货	断面中空, 芳香气, 味辛苦而麻舌。	kg	122
26	赤小豆	统货	赤豆: 呈短圆柱形, 两端较平截或钝圆, 直径 4~6mm。表面暗棕红色, 过 4mm 筛, 无杂质、虫蛀霉变。	kg	24
27	败酱草	统货	黄花败酱、白花败酱	kg	30
28	滑石粉	统货	质软, 细腻, 手摸有滑润感, 无吸湿性, 置水中不崩散	kg	11
29	灯心草	统货	有细纵纹。体轻, 质软, 略有弹性, 易拉断, 断面白色	kg	353
30	煅磁石	统货	块状, 灰黑色或褐色, 条痕黑色, 具金属光泽	kg	11
31	瞿麦	统货	除去杂质, 无霉味	kg	34
32	泽兰	统货	长段 10-15mm, 过 2mm 筛, 灰屑 ≤3%	kg	16
33	半枝莲	统货	水分合格、切段无泥沙、霉味, 无杂, 水洗货, 含量合格	kg	27
34	海风藤	统货	表面灰褐色, 纵向纹理, 质硬脆, 木质黄白色	kg	68
35	荔枝核	统货	长 1.5~2.2cm, 直径 1~1.5cm, 过 4mm 筛, 无虫蛀、杂质。	kg	30
36	建曲	统货	呈方块状, 深棕色	kg	20

37	鹅不食草	统货	水洗货, 正品, 切段不得超过 1cm	kg	53
38	青果	统货	呈纺锤形, 两端钝尖, 果核梭形, 暗红棕色, 具纵棱	kg	75
39	大血藤	统货	厚片, 直径 1-3cm。异形片不得过 8%。过 6mm 筛, 杂质不得过 1%。	kg	24
40	青黛	选货	蓝色粉末, 体轻易飞扬, 草腥气	kg	118
41	海桐皮	统货	宽丝 10-15mm, 过 2mm 筛, 无虫蛀、霉变, 过 4mm 筛。	kg	27
42	六月雪	统货	长段 10-15mm, 过 3mm 筛, 灰屑 ≤ 2%	kg	20
43	雷公藤	统货	类圆形薄片约 2mm, 直径 0.5~2cm, 表面可见纵向略扭曲的沟槽。切面黄褐色, 纹理细腻, 可见细管。过 2mm 筛, 灰屑杂质 ≤ 3%	kg	23
44	地枫皮	统货	不规则片块, 厚 0.2~0.3cm。外表面灰棕色至深棕色, 内表面棕色或棕红色, 过 5mm 筛、杂质药屑 ≤ 2%	kg	150
45	桑葚	选货	花果表面黑色或暗紫色, 有短果续梗, 卵圆形稍扁长约 2cm, 气微味微酸而甜, 过 3mm 筛子。	kg	54
46	海藻	选货	干燥藻体, 皱缩卷曲黑褐色, 气腥味微咸, 干净无杂, 过 2mm 筛	kg	69
47	牛黄	选货	表面光滑, 棕黄色, 断面有同心层纹	kg	866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叶财招标-2026-23

河南鸿博药业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2026年06月22日参与的叶县中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A包）已完成评标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费率）：叶县中医院现行中药饮片采购单价的88%

质 量：符合国家、省、地方及行业规范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交货期限：签订合同后根据甲方使用计划分批次送货至叶县中医院中药库，达到验收标准。

贵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请在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无故逾期将被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叶县中医院

乙方：河南鸿博药业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李军安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3份、乙方1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授权人）签字：

法人（授权人）签字：

2026年7月1日

2026年7月1日